

证券代码：873265 证券简称：浙江鸿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65	浙江鸿良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 2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3。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4。

(三)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3。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3。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接受财务资助》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7。

（八）审议《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为 2021-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 27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7-65816068 传真：0577-6579063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